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4號

上訴人 蔡翠友  
蔡竹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

林佳瑩律師

林姿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蔡竹雄之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有債權新臺幣（下同）5億餘元（下稱系爭債權）未受償。詎蔡竹雄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將附表所示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蔡翠友（下稱系爭贈與登記），有害系爭債權之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及蔡翠友塗銷系爭贈與登記。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

01 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比對110年12月17日前多次調閱之蔡  
03 竹雄財產清單，即可知其名下已無系爭土地，惟遲至112年1  
04 月19日始提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05 系爭土地贈與緣由，乃因蔡竹雄與其兄即訴外人蔡明成同為  
06 新添成建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添成公司）之股東，蔡明  
07 成為負責人，二人於64年間合作興建位於臺北市○○○路○  
08 段之新添成大樓，周邊○○區○○段○小段000地號土地  
09 （下稱000地號土地）則登記為二人共有，嗣大樓銷售完  
10 畢，二人於70年前後為分家協議（下稱系爭分家協議），約  
11 定由蔡明成取得蔡竹雄所有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蔡竹  
12 雄並將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下稱000地號權狀）、76年6  
13 月12日、78年11月21日辦理之印鑑證明及授權書等文件交付  
14 蔡明成辦理該土地之移轉登記，惟蔡明成繁忙未為辦理，於  
15 92年間意外死亡，其配偶即訴外人蔡陳相而於110年間憶起  
16 此事，請求蔡竹雄履行系爭分家協議，蔡竹雄遂將000地號  
17 土地因分割增加之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明  
18 成之女兒即上訴人蔡翠友，至000地號土地則因遭假扣押無  
19 法移轉。是蔡竹雄履行既存之系爭分家協議債務，雖減少財  
20 產，亦減少債務，對其資力不生影響，被上訴人自不得依民  
21 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又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土地均為持  
22 分，價值低微，長年不曾聲請執行系爭土地，足使蔡竹雄正  
23 當信賴被上訴人不欲強制執行該土地，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  
24 訟顯然違反誠信原則，自應適用權利失效原則，不應准許。  
25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26 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8 (一)被上訴人於102年間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概括承受訴外人國華  
2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取得其對蔡竹雄之執行名義  
30 （原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債權憑證），對蔡竹雄尚有本  
31 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合計5億餘元未受清償。被上訴人曾

01 於106年3月2日、111年3月31日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  
02 證；於105年、107年、109年間曾聲請執行蔡竹雄名下其他  
03 土地（原審卷一第45、53至57、128至141頁、本院卷第337  
04 至345頁）。

05 (二)蔡竹雄於110年8月11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  
06 予其兄蔡明成之女蔡翠友（原審卷一第72至81、153至157  
07 頁、原審卷附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35頁）。

08 (三)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係於71年10月5日自000地號土地逕為分  
09 割登記，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係於91年1月3日自000地號土地  
10 逕為分割，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係於同日自附表編號2所示土  
11 地逕為分割（原審卷一第151至157頁）。

12 (四)被上訴人執有107年10月8日查得之蔡竹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蔡竹雄名下有44筆土地。被上訴人復於  
14 110年12月17日、111年11月24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查  
15 詢蔡竹雄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蔡竹雄名下有40筆土地。  
16 另於111年8月11日調閱系爭土地第二類異動索引，嗣於112  
17 年1月19日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9、59至69、  
18 221、241、257頁）。

19 四、被上訴人主張蔡竹雄將系爭土地贈與蔡翠友，有害系爭債權  
20 之受償，爰請求撤銷該贈與之債權、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贈  
21 與登記，惟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認定如  
22 下：

23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24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25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所謂知有撤  
26 銷原因，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在  
27 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  
28 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  
29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110年  
30 度台上字第2168號裁判參照）。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比對  
31 110年12月17日前多次調得之蔡竹雄財產清單，即可知悉蔡

01 竹雄名下已無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提起本件訴訟已逾除斥  
02 期間云云。查被上訴人比對107年10月、110年12月17日查閱  
03 之蔡竹雄財產清單，固可得知蔡竹雄之財產總筆數自44筆減  
04 少為40筆(兩造不爭執事實(三))，惟無法得知財產減少之原  
05 因為何，嗣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1日調閱系爭土地之第二類  
06 異動索引(原審卷一第221頁)，始知蔡竹雄將系爭土地贈  
07 與他人，而有害其債權，是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19日提起本  
08 件訴訟，並未逾一年之除斥期間。上訴人前開抗辯，並不足  
09 取。

10 (二)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  
11 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  
12 準。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3 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  
14 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  
15 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是否有  
16 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7 字第931號判決參照)。查兩造均主張蔡竹雄將系爭土地以  
18 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翠友，係無償行為(本院卷第263  
19 頁)，而蔡竹雄行為時，名下雖有40筆土地，惟其中32筆已  
20 由蔡竹雄設定抵押權，擔保訴外人合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13億餘元之清償，其餘8筆以110年度  
22 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僅2136萬餘元，不足清償系爭債權，有被  
23 上訴人提出蔡竹雄名下財產明細表、另案債權憑證、債權計  
24 算書、原法院93年度拍字第179號裁定、他項權利證明書為  
25 證(本院卷第315至336頁)，堪認蔡竹雄就系爭土地所為無  
26 償行為，減少其責任財產，致系爭債權不能獲償。

27 (三)上訴人固抗辯蔡竹雄係履行與蔡明成間既存之系爭分家協議  
28 債務，積極財產及消極債務均有減少，無礙其資力云云。惟  
29 查：

30 1. 查上訴人抗辯蔡竹雄、蔡明成均為新添成公司股東，二人於  
31 64年間合作興建新添成大樓，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牛埔段5

01 17地號土地，為該大樓建造執照所載之建築基地，且登記蔡  
02 竹雄應有部分214/10000、蔡明成應有部分為413/20000乙  
03 節，業據提出新添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蔡竹雄兄弟等14  
04 3人擔任起造人之建造執照存根、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權  
05 狀、地籍圖謄本、調解筆錄為證（原審卷一第143、152頁，  
06 本院卷第252、415、437至453頁），固堪信屬實。

- 07 2. 惟上訴人抗辯與蔡明成於70年前後有分家協議云云，僅據提  
08 出000地號權狀、76年6月12日及78年11月21日印鑑證明、授  
09 權書，並舉證人蔡陳相而之證詞為證（原審卷一第143至149  
10 頁）。惟蔡明成自70年前後迄至92年間死亡歷經逾20年，蔡  
11 陳相而自蔡明成死亡歷經逾18年，均未請求蔡竹雄履行所謂  
12 之分家協議，已與常情有違。又蔡陳相而固證稱：蔡竹雄、  
13 蔡明成為何持有000地號土地及二人如何約定我不清楚，78  
14 年間搬家時我有看過000地號權狀及印鑑證明書，該權狀始  
15 終在我家。蔡明成說這幾筆土地因為兄弟分家，蔡竹雄必須  
16 還給蔡明成。92年間蔡明成死亡，我在其抽屜看到此文件，  
17 當時因處理蔡明成遺產稅而擱置，直到幾年前才想到此事，  
18 我就請蔡竹雄將系爭土地過戶給蔡翠友等語（原審卷二第12  
19 2至126頁）。惟蔡竹雄倘為履行系爭分家協議而陸續交付00  
20 0地號權狀及上開76年、78年印鑑證明予蔡明成辦理該土地  
21 之移轉登記，則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已於71年間自000地號土  
22 地分割（兩造不爭執事實(三)），蔡竹雄何以未一併交付該土  
23 地權狀予蔡明成，是系爭分家協議是否存在，已非無疑。況  
24 依上訴人所提68年間核發之000地號權狀背面變更登記紀要  
25 欄記載79年1月22日蔡竹雄變更地址、同年3月14日土地面積  
26 變更為2403公尺、同年3月16日因買賣，應有部分餘184/100  
27 00等事項（原審卷一第143至144頁），依土地登記規則規  
28 定，權利人住址變更、土地標示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均  
29 應由權利人申請，如委託代理人應附具委託書，可徵上開登  
30 記事項應係蔡竹雄本人申請並持權狀辦理註記，此由上訴人  
31 不曾主張交付土地登記代理文件予蔡明成即明。況倘蔡明成

01 於上述79年1月至3月間已持有000地號權狀及蔡竹雄之授權  
02 文件，焉有不依系爭分家協議辦理該土地移轉登記之理，足  
03 認迄至79年3月止，000地號權狀仍為蔡竹雄持有，蔡陳相而  
04 證述78年間搬家時已見該權狀，權狀始終置於其處所云云，  
05 顯不足採。至於上訴人所提授權書未載日期，其上所載「授  
06 權人蔡竹雄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分院公證處辦理公證事  
07 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22條之規定，提出本  
08 授權書…」（原審卷一第149頁），並未記載辦理事務類  
09 別，亦非一般辦理土地過戶所需文件；而印鑑證明用途多  
10 端，均不足證明係蔡竹雄為履行系爭分家協議而交付予蔡明  
11 成。基上，上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能證明蔡竹雄與蔡明成有系  
12 爭分家協議，其執此抗辯蔡竹雄贈與系爭土地予蔡翠友，係  
13 為履行既有債務云云，即無足取。

14 (四)蔡竹雄就系爭土地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系爭債權之清償，  
15 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6 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  
17 行為，即屬有據。又債權人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8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是被上  
19 訴人請求蔡翠友塗銷系爭贈與登記，亦屬正當。

20 (五)末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應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確  
21 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正當之信賴，信任權利人將  
22 不再行使其權利，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對義務人之  
23 行為有應加以保護之情形，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權利人如  
24 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  
25 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而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  
26 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本得基於程序上之處  
27 分權，於衡量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後，特定執行之標的物或  
28 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債務人之債務既未罹於時效，依一般社  
29 會通念，自不僅因債權人長久未聲請執行某特定標的物，即  
30 認債務人已產生債權人不欲執行該標的物、且應予保護之正  
31 當信賴。況蔡竹雄積欠鉅額債務，被上訴人曾於105年、107

01 年、109年間聲請執行蔡竹雄名下其他土地（兩造不爭執事  
02 實(一)），可見被上訴人積極行使系爭債權，衡情蔡竹雄不應  
03 產生被上訴人不欲執行系爭土地受償之信賴，上訴人此部分  
04 抗辯，核非正當。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06 求撤銷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於110年8月1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  
07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蔡翠友將系爭贈與登記予  
08 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1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18 法 官 林晏如

19 法 官 曾明玉

20 附表：

21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區○○段○ 小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14	1
2	臺北市○○區○○段○ 小段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184	119.59
3	臺北市○○區○○段○ 小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184	0.41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盈璇